

第二章

總則

上市費及其他費用

- 2.26 與發行人有關的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資料，以及新發行的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資料載於附錄九。此外，附錄九列載與保薦人有關的申請費用及覆核費。

附錄九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3. 新發行的交易徵費

(1) 下列各項交易(每項均為「需徵費受限制交易」)均須繳付交易徵費：

- (a) 認購及／或購買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b) 認購及／或購買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向公眾人士發售的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不包括供股或公開售股)；及
- (c) 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的任何其他事項。

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均不視為需徵費受限制交易，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債務證券並非純債務證券，或認為其與股本證券相類似。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則新發行時毋須繳付交易徵費。

- (2) 交易徵費須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有關的需徵費受限制交易中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的總代價，按0.00722%(或本交易所依據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5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不時釐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 (3) (a) 如屬認購及／或購買證券，一半的交易徵費須由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乎情況而定)支付以及，另一半則由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受限制交易，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4) 如一項需徵費受限制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5) 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指定的方式，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予本交易所。一切繳付予本交易所的交易徵費，將按比例由本交易所與證監會拆分，此比例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2條規定而不時訂定的應繳付的徵費的拆分比例相同。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24章)第52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交易徵費須付予證監會。
- (76)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行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4. 新發行的交易費

- (1) 每項需徵費交易均須繳付交易費。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均不視為需徵費交易，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債務證券並非純債務證券，或認為其與股本證券相類似。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則新發行時毋須繳付交易費。

- (2) 交易費須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有關的需徵費交易中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的代價金額，按0.005%(或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 (3) (a) 如屬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交易費。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支付。
- (4) 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交易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5) 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交易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5. 保薦人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8條，尋求獲納入本交易所備存的保薦人名單的申請人須預先繳付30,000港元的首次申請費。此費須於其遞交指定申請表格時繳付。此筆首次申請費概不退還。
- (2) 倘保薦人擬繼續獲納入保薦人名單，或根據其現有對任何上市發行人的承諾務須繼續出任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29(1)條，其須預先繳付10,000港元的複核費。此費須於其遞交指定複核表格時繳付。此筆複核費概不退還，並涵蓋為期12個月的複核期。
- (3) 倘本交易所在保薦人首次獲納入上述名單的週年日期或保薦人上一次複核的週年日期之前任何時候行使其權力，複核保薦人的持續納入保薦人名單的資格，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就尚未繳付的複核費的任何期間按比例收取複核費。此費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繳付。

6. 經紀佣金

- (1) 在每宗受限制需徵費交易中，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均須按認購或購買價的1%繳付經紀佣金。
- (2) 就每份有關申請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獲接納申請表格(該表格蓋有交易所參與者印章，而該項申請實際上乃透過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提出或安排)，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付予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發行人須先將支票送交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轉交該名交易所參與者。
- (3) 就每份有關申請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獲接納申請表格(該表格並未蓋上交易所參與者印章)，以及每份獲接納的優先認購申請表格，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本交易所)付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保留該款項。
- (4) 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根據一般的包銷或分包銷協議認購任何證券所須支付的經紀佣金，可由該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保留。

76. 公開發售的交易徵費

上市發行人必須知會本交易所所有關由主要股東或其代表提出發售該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每項買賣。每項該類買賣均須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24章)第52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交易徵費；一該項徵費須由發行人須將應繳的交易徵費繳付予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根據該條的規定將款額付予證監會。

8. 公開發售的交易費

- (1) 凡因主要股東或其代表作公開發售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
- (2) 交易費按交易代價金額 0.005%計至最接近一仙，買賣雙方均須繳付。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繳付。

79. 大利市費用

- (1) 為方便交易起見，本交易所安裝的電腦交易系統的一幅大利市版面可供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交易之用。
- (2) 發行人因繳付指定的上市年費，(如屬股本證券)有權使用最多一幅大利市版面。然而，無論該發行人擁有多少類上市股本證券，均只可免費使用最多一幅大利市版面。
- (3) 若發行人因有超過一類股本證券上市而使用超過一幅大利市版面，該名發行人須繳付額外大利市費用，每額外使用一幅大利市版面須每月繳付2,000港元。
- (4) 債務證券使用大利市版面，則毋須繳交費用。
- (5) 對於該年度應繳付的任何額外大利市費用，本交易所將發出繳款通知書催繳。該項費用須預先繳付，並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繳付。

108. 一般事項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15條及《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5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本交易所亦可全權決定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決定減少或豁免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受限制需徵費交易的交易徵費則屬例外，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